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6. 府訴字第 09870259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詹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8-0215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7 日 14 時，在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，發現有洗車廠排放污水污染水溝之情事，經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714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8-0215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 
6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行為時因智能障礙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93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詹○○並副知本府，撤銷前揭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